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城镇居民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一、垃圾清运费			连价〔2003〕39号
1、《旅业、饮食、娱乐、水果零售批发、禽畜经营、饲养、屠宰行业》/其它行业		《旅业、饮食、娱乐、水果零售批发、禽畜经营、饲养、屠宰行业》/其它行业	1000平方米以上设置垃圾桶每月每桶90元
10平方米以下	月	10元/8元	
11-20平方米		20元/15元	
21-50平方米		40元/30元	
51-100平方米		60元/40元	
101-300平方米		90元/50元	
301-500平方米		120元/70元	
501-1000平方米		150元/90元	
二、城镇居民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费	月/户	7元	连府〔2002〕51号

二、收费依据

关于实施收取城镇居民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费的通知（连府〔2002〕51号）、关于调整我市垃圾清运费的通知（连价〔2003〕39号）。

三、收费范围

根据有服务才有收费的原则，以市环卫部门提供上门收集

生活垃圾服务的范围为收取城镇居民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费的范围。

四、收费方式

（一）委托市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按水表（户数）代收。

（二）由环卫部门收费员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门收取。

（三）与居委会、村民小组、物业公司等签订协议，委托代为收取。

五、监督与举报

若发现违规收费、分类错误或其他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一）**监督电话：**0763-6639115（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投诉电话：**12345 市民热线。

六、减免政策及优惠措施

对特困户，视其情况（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居委会审签，连州镇政府加意见，最后审核）给予减半或免收城镇居民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3日

